

董事（「董事」）謹此欣然提呈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來自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乃由於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產生。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主要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業務，故並無提供分部報告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70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2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487,000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分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分別少於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紀華士先生

高寶明先生

藍寧先生

樂家宜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丁仲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馬豪輝先生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張小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117條及118條，新任董事葉彥華先生、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丁仲強先生，以及高寶明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告退。高先生決定不尋求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告退董事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並無建議於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集團之間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在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取得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載述：

- (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ourish Global Limited（「Flourish Global」）與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CIHL」）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GCIHL同意以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以代價港幣30,000,000元向Flourish Global出售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GCIHL被視為關連人士，原因為紀華士先生（「紀先生」）及黃如龍先生（「黃先生」）作為董事分別間接擁有其90%及10%權益。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2)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與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南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其中包括）由Perfect Honour認購佔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資本40%之股份，Perfect Honour同意向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並向保利南方就其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銀行信貸之安排提供風險限額不高於人民幣8,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55,000元）之背對背擔保。

保利南方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9之重大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項下被視為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有關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統稱「董事須予披露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於本公司 每股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權益 （好倉）／於相聯 法團每股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權益（好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497,232,000 (附註1)	—	—	29.9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2)	—	0.9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6)
紀先生	本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405,889,643 (附註4)	—	—	24.4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2)	—	0.96%
	本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6)
	金榜融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69,375,000	—	—	46.25%
高寶明先生 （「高先生」）	本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65,881,800 (附註7)	—	—	3.9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2)	—	0.96%
	金榜融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27,187,500	—	—	18.13%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於本公司 每股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權益 (好倉)／於相聯 法團每股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權益(好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藍寧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2)	—	0.96%
樂家宜女士 (「樂女士」)	本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65,881,800 (附註7)	—	—	3.9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2)	—	0.96%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	—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黃太」)擁有50%權益。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黃、紀、高、藍先生及樂女士各自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1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內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148元(可予調整)。
- 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99.9996%權益及由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0.0004%權益。各間此等公司由黃如虹先生(黃先生之家庭成員)直接擁有51%權益及由黃太擁有49%權益。
- 於此等股份之中，67,001,300股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紀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338,888,343股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持有。
- 可換股票據由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Grace Honour Limited(紀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權益及由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之計算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並無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發行之股份而擴大。
-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高先生擁有50%及樂女士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任何董事須予披露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可使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之任何安排。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記錄冊及據董事所知並經合理查詢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者(統稱「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 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可換 股票據之相關 股份權益(好倉)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7,232,000 (附註1)	—	—	29.91%
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497,232,000 (附註1)	—	—	29.91%
	配偶權益	—	16,000,000 (附註2)	—	0.96%
	控股公司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紀葉如蓮太太(「紀太」)	配偶權益	405,889,643 (附註4)	—	—	24.42%
	配偶權益	—	16,000,000 (附註2)	—	0.96%
	配偶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888,343 (附註6)	—	—	20.39%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 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好倉)	於本公司可換 股票據之相關 股份權益(好倉)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7)
黃如虹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	411,764,705 (附註3)	17.85% (附註6)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Grace Honour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	—	232,558,140 (附註5)	10.08% (附註7)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太擁有50%權益。
- 正如在上文本報告第14頁附註2中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及紀先生各人獲授予16,000,000股認購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及紀太(紀先生之配偶)各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99.9996%權益及由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0.0004%權益。各間此等公司由黃如虹先生(黃先生之家庭成員)直接擁有51%權益及由黃太擁有49%權益。
- 紀太為執行董事紀先生之配偶。於此等股份之中，338,888,343股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見下文附註6)。紀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Grace Honour Limited(紀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權益及由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權益。因此，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及Grace Honou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紀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先生擁有89%權益及由黃先生擁有11%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之計算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並無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發行之股份而擴大。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主要股東須予披露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計劃項下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131,000,000份，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詳情披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段之董事）。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46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未能準確釐訂若干重要估值因素，故不適宜為購股權作出估值。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任何估值實為無意義及可能誤導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予實體之墊款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個別超出百分比比率8%之實體作出之墊款及擔保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 持有之		每年利率	抵押品	還款期	已作出擔保	合計
		應佔權益	墊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南京國際商城建設 有限公司	(i)	25%	10,764	最優惠利率 加2%(v)	無擔保	按要求	—	10,764
南京國際商城建設 有限公司	(ii)	25%	—	—	—	—	29,250	29,250

實體名稱		本集團 持有之 應佔權益	墊款 港幣千元	每年利率	抵押品	還款期	已作出擔保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iii)	40%	40,174	最優惠 利率(v)	無擔保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十日	—	40,174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iv)	40%	—	—	—	—	8,255	8,255
								<u>88,44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墊款用作認購南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 (ii) 本公司因(其中包括)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與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就銀行信貸15,000,000美元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之擔保為3,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9,250,000元)。於年結日，該筆信貸已全數動用。
- (iii) 墊款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授予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背對背擔保人民幣8,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55,000元)。於年結日，該筆信貸並未動用。
- (v) 最優惠利率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予聯屬公司之財務援助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須作出披露之情況，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向聯屬公司作出之總財務援助及擔保超出百分比比率8%而須繼續作出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屬公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4,154
流動資產	1,185,886
流動負債	(488,351)
非流動負債	(518,054)
少數股東權益	(250,306)
	<u>213,329</u>
集團備考應佔權益	<u>52,541</u>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市場有上市規則項下所須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股份25%以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年內有效）。該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新守則將用於其後之報告期間。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本公司對董事作出之查詢，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於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